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采购制剂包材供应商 1 家。
2. 本项目采购预算：6016775.00 元/年。
3.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4.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 4 楼仓库内。

二、技术要求

（一）产品资质要求

按照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具体品种类别，对产品的资质要求如下表：

《产品资质要求明细表》

序号	附件《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质量级别	资质要求
1	1 至 14；17 至 51；57 至 60	药用级	1. 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及登记号或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登记号需填在开标一览表中，以便于采购人留档查看）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15、16	药用级或食用级	1.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药用级，需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及登记号或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登记号需填在开标一览表中，以便于采购人留档查看） 2. 若为食用级产品，则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52、53、54	食用级	无特殊要求
5	55、56	/	无特殊要求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品种明细详见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供应商应按附件 2《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所列内容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2.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和保修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4. 供应商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制剂配制工艺要求，能匹配、适用于采购人现有制剂设备（KGF-Z 直线

式液体灌封机、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FZ-1 型软膏分装机、FJZ 粉装机、KD-ZBJ38III型全自动包装机、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口服液智能包装线、颗粒包装机、半自动皮带斗式包装机、内外袋包装机等）正常运行要求，并能保证采购人制剂正常生产需求。

三、商务条款

服务要求	1. 所供产品按采购人需求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2. 供应商中标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月为样品试机时间，期间有 3 次机会提供样品，并调试、试机，试机样品必须为中标的品种，不得更换生产厂家。如第一个月内 3 次试机均不能完全匹配制剂生产设备、不能使制剂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3. 试机样品要求详见附件3《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试机样品，并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调试设备、更换样品，试机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样品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试机样品调试合格后，供应商首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在20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制剂楼4楼仓库等），此后每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须在7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如遇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货物。 6.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延迟交货，延迟交货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不按违约处理。 7.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应充分评估包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保证包材按质按量按时供货，不得中途断货、或更换包材的生产企业。合同期间，若供应商确因生产厂家停产缺货或供不应求无法供应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并经采购人调研核实后，才可协商在不提高价格并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作出调换。 8.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9.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药用级产品，需提供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无登记信息的，需提供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需要彩印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附件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及附件2《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如包材质量有缺陷的，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8日内完成退货，并在5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
--------------------	---

配送及收货要求	1. 产品收货须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内容进行。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产品。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每次收货，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产品做出更换、退货处理，供应商在 5 日内将合格的包材送达指定地点。 3. 每次供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该批次产品一致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检验报告单。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型号或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等内容，送货单据不得涂改。上述单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单据无单位公章、与所送产品不一致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有权拒绝签收。 4.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附件 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的参数及质量要求，首次供货，供应商须按附件 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及附件 2《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之后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按附件 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质量标准检测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无条件赔偿。 5. 供应商需按计划供应产品，不能超计划供货，如超计划供货，采购人有权拒收超计划部分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将超计划产品收回，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出现供货不足或超量供应情况（以送达规定地点的数量计），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3%计算违约金；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制剂产品损失，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7. 出现逾期送达产品的情况，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天计算违约金；第二次逾期时间在 3 天内（包括 3 天），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1%/天计算违约金；出现一次逾期送货达 7 日，或从第一次出现逾期送货达 3 天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逾期送货达 3 天以上的，按本批产品金额的 5%/天计算违约金，并扣减供应商 50%的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制剂产品损失，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8. 在双方约定的指定供货时间，供应商出现逾期送货，造成采购人整批次制剂产
-----------------------	--

	品报废的，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该批次数量计算），并扣减供应商 10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0%计算违约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每次扣减 2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次送货总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10. 供应商的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减 5%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使用期间验收要求	1. 供应商供应的包材与采购人制剂生产设备不相适宜或未达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退货，并在 5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破损（包括表面破损）、霉变、与样品规格不符等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用于制剂生产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同时在 5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至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若送检样品达不到国家药用包装材料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供应商负责清退相关批次货物，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 4. 采购人在制剂生产准备过程中发现包材质量有缺陷： （1）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以下，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次品数量计算）。 （2）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5%范围，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包材合同。 （3）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超过 5%，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计划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如供应商供应的药品包材因以上(1)、(2)、(3)点情况造成采购人制剂成品损失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5. 采购人在制剂灌装、灭菌、贴签、分装、包装等环节, 发现由于包材出现质量缺陷或不配套、与生产设备不相适宜(如: 胶塞与铝盖不配套、胶塞与瓶口不配套、铝盖与瓶口不配套、瓶壁过薄、瓶口易碎、胶塞过硬、瓶身过高、过低、歪斜、直径过大等), 从而影响制剂成品包装合格率的: (1) 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0.5%-1%范围内, 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 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 再次出现上述情况, 除赔偿损失以外, 扣减供应商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 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2) 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1%-5%范围内, 该批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 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 同时必须在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 不得影响制剂生产, 采购人有权扣减供应商 20%的履约保证金。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 再次出现上述情况, 除赔偿损失以外, 扣减供应商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 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 (3) 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超过 5%, 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 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 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 不得影响制剂生产, 采购人有权并扣减供应商 50%的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的, 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50%计算违约金。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 再次出现上述情况, 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 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 采购人有权扣减供应商 100%的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的, 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0%计算违约金, 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除上述情形外,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计算扣减违约金, 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制剂报废, 或导致其他损失的, 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①提供虚假资料的;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③私自转让合同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④将不合格退货的产品重新供应给本采购人的; 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影响制剂质量、生产安全, 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机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 如采购人制剂产品对外售出后，因供应商所提供制剂包材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供应商负责赔偿第三方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如给采购人造成名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 赔偿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的缴纳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及损失费用，不足部分或无履约保证金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产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此外，膜类及包装袋等涉及印刷的产品，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印刷费、版面制作费，同一材质的“卷膜”、“外袋”，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如存在需要增加新品种的包装及印刷样式或标内品种包装备案号修改等情况，新制作版面费用及印刷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且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如因产品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退货的，退货过程中产生的装卸搬运费、运输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供应商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自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四、评审样品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要求提供样品，供评委现场比较评审。样品的全部费用由各供应商执行负责，所投展示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相一致，供应商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其余供应商样品在评标结束后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

（一）样品递交内容：样品递交内容详见下表《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	样品数量
1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250ml，26 口，瓶身外径 67mm±1mm，瓶高 14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2 个
2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 规格：10ml，B 型瓶；瓶身外径 18mm±1mm，瓶高 68mm±1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2 个
3	8	口服液体瓶铝塑组合盖	1. 规格：B 型； 2. 材质：盖子为铝塑组合材质，内垫片为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瓶盖为蓝色。	2 套
4	9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 规格：30g，形状参考产品图片；	2 个

			螺纹口； 2. 材质：聚丙烯； 3. 颜色：白色。	
5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1. 规格：8ml，形状为尖头，瓶身与瓶嘴一体； 2. 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2 个
6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瓶身外径 45mm±1mm，瓶高 8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2 个
7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内盖带孔，瓶身外径 52mm±1mm，瓶高 95mm±1mm； 2.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2 个
8	15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 10 支装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每 10 支独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2 份
9	24	药用复合薄膜（空白膜、临方制剂用）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0.5 米
10	26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20mm±1mm； 厚度：单面（两层）6.5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无色透明。	0.5 米
11	54	热封型茶叶滤纸	1. 规格：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方米； 2. 材质：茶叶滤纸。	0.5 米
12	55	内托（10 支装）	1. 规格：230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2 个

注：样品的质量及参数要求详见《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

（二）样品递交方式：由供应商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其它方式

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

（三）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止。

（四）样品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6 楼）。

（五）样品退还：按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收退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liuzhou.gov.cn/bszn/bszn/202102/t20210203_2474642.shtml）办理。

（六）样品递交的其他要求及说明：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能出现暴露供应商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作无效样品处理。

附件 1:

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2. 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3. 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为常用项目。
- 4.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 5. 核心产品：序号 2 “钠钙玻璃输液瓶”为核心产品。

序号	常用项目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质量标准	▲其他要求	计价单位	年预估采购量	控制单价/元	适配采购人生产机型的参考生产厂家（仅作便于供应商投标的参考）	相关设备机型及部分产品图片
1	*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100ml，26口，瓶身外径 53mm±1mm，瓶高 11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180000	0.61	1. 重庆市南川区裕华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2	*	钠钙玻璃 输液瓶	1. 规格: 250ml, 26 口, 瓶身外径 67mm±1 mm, 瓶高 140mm±2mm; 2. 材质: 钠钙玻璃; 3. 颜色: 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320 05-2015 钠钙 玻璃输液瓶》标 准要求或生产 企业在“国家药 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中心” 备案的企业标 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520000	0.8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 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3		钠钙玻璃 输液瓶	1. 规格: 500ml, 26 口, 瓶身外径 81mm±2 mm, 瓶高 183mm±2mm; 2. 材质: 钠钙玻璃; 3. 颜色: 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320 05-2015 钠钙 玻璃输液瓶》标 准要求或生产 企业在“国家药 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中心” 备案的企业标 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1000	1.30	1. 重庆市南川区裕 华玻璃制瓶有限公 司; 2. 岳阳市昱华玻璃 制品有限公司; 3. 山东省药用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 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4		钠钙玻璃 输液瓶橡 胶胶塞、 垫片	1. 规格: 反口丁基橡 塞、26 口; 2. 材质: 卤化丁基橡 胶。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420 05-2015 注射 液用卤化丁基 橡胶塞》标准要 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品 审评中心”备案 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1、2、3 项配套使用。	个	1000	0.25		
5	*	钠钙玻璃 输液瓶橡 胶胶塞、 垫片	1. 规格: T 型免翻丁基 胶塞、26 口; 2. 材质: 卤化丁基橡 胶。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420 05-2015 注射 液用卤化丁基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1、2、3、 6 项配套使用。	个	700000	0.21	1. 江阴特洁橡塑有 限公司; 2. 南昌市君健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塞》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3. 安徽华峰医药橡胶有限公司； 4.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配套使用。
6		输液瓶用铝盖	1. 规格：铝塑组合盖，易拉型； 2. 材质：铝塑组合材质； 3. 颜色：红色、蓝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4020 03-2015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1、2、3、5 项配套使用。	个	700000	0.19	1. 靖江市焱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焦作璞塑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新乡市红福制盖有限公司； 4. 上海久正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7	*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 规格：10ml，B 型瓶；瓶身外径 18mm±1mm，瓶高 68mm±1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320 04-2015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8 项配套使用。	个	18000000	0.12	1. 重庆市万州区神宇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 江苏江华玻璃有限公司； 3. 湖北利康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重庆市正清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与 KGF 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8	*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1. 规格：B 型； 2. 材质：盖子为铝塑组合材质，内垫片为	1. 内里胶塞材质质量符合《YBB00042005-20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7 项配套使用。	套	18000000	0.06	1. 浙江项氏盖业有限公司； 2. 泰州江华药用包	

			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瓶盖为蓝色。	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装制造有限公司； 3. 江西高科药包有限公司； 4. 烟台华胜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与 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9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 规格：30g，形状参考产品图片；螺纹口； 2. 材质：聚丙烯； 颜色：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8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个	150000	0.79		 与 FZ-1 型软膏分装机配套使用。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1. 规格：8ml，形状为尖头，瓶身与瓶嘴一体； 2. 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62002-201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个	10000	0.29		
11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200ml，瓶身外径 55mm±1mm，瓶高 10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	1. 药用级。	个	1000	1.80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瓶身外径 45mm±1mm，瓶高 8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个	110000	1.05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内盖带孔，瓶身外径 52mm±1mm，瓶高 95mm±1mm； 2.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2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个	5000	0.95		 与 FJZ 粉装机能配套使用。
14		口服液体药用杯	1. 规格：20ml，带有刻度线； 2. 材质：聚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8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	1. 药用级； 2. 独立密封包装。	个	80000	0.20		

				的企业标准。						
15		单支联串 口服液吸 管（有棱） 10 支装	1. 规格：吸管为有棱 吸管、吸管热封后为 连续状态，每 10 支独 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 饮用吸管》及《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 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或高于以上 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或食用级； 2. 吸管热封后要单层并 排列整齐，不要出现叠放 或交叉； 3. 吸管三面热封后要在 塑料薄膜中可窜动量要 尽量小，吸管头尾整齐， 并居中排列； 4. 封管的塑料薄膜厚度 不少于 0.03 且具有一定 抗拉强度，在热封时，不 允许在塑料膜加工易撕 裂线； 5. 用来热封吸管的塑料 膜要透明度较好，不允许 印刷上图案； 6. 三面热封吸管时，要保 证塑料膜热结合牢固，不 允许轻易分离开； 7. 热封后预留的裁切部 位不可少于 6 毫米，且吸 管在包内能活动的窜动 量小于 5mm（此项最重 要）； 8. 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 态，可平整卷绕盘上或往 复整齐放置纸箱中，不要 出现扭转； 9.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 配套使用。	支	15500000	0.01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16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6支装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每6支独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及《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或高于以上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或食用级； 2. 吸管热封后要单层并排列整齐，不要出现叠放或交叉； 3. 吸管三面热封后要在塑料薄膜中可窜动量要尽量小，吸管头尾整齐，并居中排列； 4. 封管的塑料薄膜厚度不少于0.03且具有一定抗拉强度，在热封时，不允许在塑料膜加工易撕裂线； 5. 用来热封吸管的塑料膜要透明度较好，不允许印刷上图案； 6. 三面热封吸管时，要保证塑料膜热结合牢固，不允许轻易分离开； 7. 热封后预留的裁切部位不可少于6毫米，且吸管在包内能活动的窜动量小于5mm（此项最重要）； 8. 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可平整卷绕盘上或往复整齐放置纸箱中，不要出现扭转； 9.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支	2700000	0.01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17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带喷嘴、按压	1. 规格：100ml；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棕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0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	1. 药用级。	套	200000	1.05		

		嘴)		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8		药用复合薄膜 骨折一号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	38.00		
19		药用复合薄膜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内包装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850	38.00		
20		药用复合薄膜 银花凉血颗粒内包装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20	38.00		

				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21		药用复合薄膜 痔科二号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	38.00		
22		药用复合薄膜 乙肝转阴散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	38.00		
23	*	药用复合薄膜 桑菊清热颗粒内包装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200	38.00		

24		药用复合薄膜（空白膜、临方制剂用）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Kg	500	38.00		
25		药用塑料袋	1. 规格：700mm*1300mm；厚度：单面（两层）0.8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个	4000	4.50		
26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20mm±1mm；厚度：单面（两层）6.5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Kg	300	38.00		

27		肾炎康袋 泡剂外包装袋	1. 规格: 150mm*180mm ±1mm; 厚度: 单面(三 层) 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 “聚酯/真空 镀铝聚酯/聚乙烯”或 “双向拉伸聚丙烯, 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 复合膜、袋通则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 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50000	0.33		
28		骨折一号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 210mm*150mm ±1mm; 厚度: 单面(两 层) 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 “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 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	0.50		
29		小儿麻杏 清肺颗粒 外包装袋	1. 规格: 210mm*150mm ±1mm; 厚度: 单面(两 层) 10 丝; 2. 插底尺 寸 3.5cm; 3. 材质: “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 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0	0.33		

30		痔科二号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Y BB00182002-20 15 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药用 复合膜、袋检测 标准》或生产企 业在“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备 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	0.33		
31		银花凉血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 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2500	0.33		
32		桑菊清热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 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0	0.33		

33		中药浴袋 泡剂外包装 袋	1. 规格: 160mm*215mm ±1mm; 厚度: 单面(三 层) 10 丝; 2. 无插底; 3. 材质: “聚酯/真空 镀铝聚酯/聚乙烯”或 “双向拉伸聚丙烯/ 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 复合膜、袋通则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 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30000	0.33		
34	*	银翘感冒 袋泡剂外 包装袋	1. 规格: 150mm*180mm ±1mm; 厚度: 单面(三 层) 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 双向拉伸聚 丙烯/镀铝聚酯/聚乙 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 复合膜、袋通则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 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150000	0.31		
35		乙肝转阴 散外包装 袋	1. 规格: 210mm*150mm ±1mm; 厚度: 单面(两 层) 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 “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 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2000	0.33		

3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外敷散剂包装袋用）	1. 规格：312mm*278mm±1mm；厚度：单面（两层）8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适用 SF-B 型快速脚踏封口机。	个	80000	0.33		
37		临方制剂透明外袋	1. 规格：210mm*150mm±1mm；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个	40000	0.33		
38		临方制剂外袋	1. 规格：230mm*170mm±1mm；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18000	0.33		

39		临方制剂 煎膏剂复 合膜	1. 规格:膜宽 75mm±5mm; 2. 厚度:单面(三层)11.5 丝; 3. 材质:聚酯/铝/聚乙烯复合膜材质。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Kg	300	38.00		
40		散结粉外 包装袋	1. 规格: 150mm*180mm±1mm; 厚度:单面(三层) 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 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 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30000	0.33		
41		积斛袋泡 剂外包装 袋	1. 规格: 150mm*180mm±1mm; 厚度:单面(三层) 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 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 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0	0.33		
42		药用复合 薄膜 银 翘感冒袋 泡剂(内	1. 规格: 宽 170mm; 厚度: 单面(三层) 6 丝; 2. 材质: 双向拉伸聚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	1. 药用级; 彩色印刷。	Kg	1600	38.00		

		包、上机用)	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43		药用复合薄膜 肾炎康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或“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600	38.00		
44		药用复合薄膜 积斛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400	38.00		
45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350	38.00		

				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46		桑菊清热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400	38.00		
47		银花凉血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30	38.00		
48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750	38.00		

				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49		肾炎康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75	38.00		
50		积斛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0	38.00		
51		临方制剂透明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	1. 药用级。	Kg	300	38.00		

				标准。						
52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1. 规格：长 12cm，宽 10cm；密度 38.9 克/平方米； 2. 材质：无纺布。	1. 产品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或高于以上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2. 短边开口。	个	70000	0.17			
53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1. 规格：长 60cm，宽 50cm；密度 38.9 克/平方米； 2. 材质：无纺布。	1. 产品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或高于以上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2. 包缝，长边开口。	个	10000	0.30			
54		热封型茶叶滤纸	1. 规格：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方米； 2. 材质：茶叶滤纸。	1. 产品质量符合《GB/T 25436-2023 茶叶滤纸》的标准要求或高于以上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2.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Kg	1000	38.00			与 KD-ZBJ38III型全自动包装机、DXDK40II型自动颗粒包装机配套使用。

55		内托	1. 规格: 230mm×91mm×25mm; 2. 材质: 塑料; 3. 颜色: 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1. 四周檐边宽度: 檐边宽度 $\geq$ 5.5mm; 2. 瓶槽间距要求: 瓶间隔 $\geq$ 瓶直径 1.5mm; 3. 隔板高度要求: 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 $\geq$ 3mm; 4. 吸管槽尺寸要求: 吸管槽长度 $\geq$ 吸管包长度+10mm, 吸管槽宽度 $\geq$ 吸管包宽度+10mm; 5. 能与“口服液 10ml×10支/盒”配套使用。	个	1550000	0.28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56		内托	1. 规格: 145mm×91mm×25mm。 2. 材质: 塑料; 3. 颜色: 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1. 四周檐边宽度: 檐边宽度 $\geq$ 5.5mm。瓶槽间距要求: 瓶间隔 $\geq$ 瓶直径 1.5mm; 2. 隔板高度要求: 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 $\geq$ 3mm; 3. 吸管槽尺寸要求: 吸管槽长度 $\geq$ 吸管包长度+10mm, 吸管槽宽度 $\geq$ 吸管包宽度+10mm; 4. 能与“口服液 10ml×6支/盒”配套使用。	个	540000	0.23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57		钠钙玻璃模制瓶	1. 规格: 250ml, 28口, 有刻度线, 瓶身外径 66mm $\pm$ 1mm, 瓶子全高 141.5mm $\pm$ 1mm, 螺纹外径 28mm $\pm$ 0.3mm, 封口直径 28.7mm $\pm$ 0.3mm, 垂直轴偏差 $\leq$ 1.5mm;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272002-2015 钠钙玻璃模制瓶》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58 项配套使用。	个	5000	1.90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业标准。						
58		口服液瓶 用撕拉铝 盖	1. 规格：扭断式、内 嵌垫片； 2. 材质：盖体：铝， 垫片：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金色或银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3820 03-2015 口服 液瓶用撕拉铝 盖》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品 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2. 内里胶塞材 质质量符合《Y BB00042005-20 15 注射液用卤 化丁基橡胶塞》 标准要求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57 项配套 使用。	套	5000	0.10		
59		液体制剂 复合膜	1. 规格：膜宽 180mm； 厚度：单面（三层）1 0 丝； 2. 材质：聚酯/铝/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 复合膜、袋通则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 理局药品审评 中心”备案的企 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00	54.00		匹配灌装设备使用

60		口服液体 药用聚酯 瓶（带喷 嘴、按压 嘴）	1. 规格：250ml；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棕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0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套	20000	1.65		
----	--	------------------------------------	--	--	---------	---	-------	------	--	---

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

按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中“质量标准”一列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其他要求如下表：

产品序号	产品检测方要求	备注
1、2、5、7、8、23、34。	检测方为“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	1. 检测报告均为 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检测报告检测时间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均可； 3. 送检方为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均可。
3、4、6、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	检测方为生产厂家	

备注：

1. 检测报告均仅对包装材质进行技术评判（即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的材质需求即可），供应商提供与要求材质相同的材质检测报告或与要求材质相同的产品检测报告均视为满足要求；如多项产品为同材质且为同一厂家生产的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即可；如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是按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如有相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须确保该企业标准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否则视为虚假应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相应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应项视为负偏离，作评审扣分处理，负偏离累计达 9 项及以上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试机样品数量	备注
1	1、2、7、8	5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2	5、6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3	18、19、20、21、22、23、24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4	26、39	10kg/种	规格按附表要求
5	42、43、44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6	45、46、47、48、49、50、51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7	15、16	1000 包/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8	55、56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9	57、58	2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10	59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